

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-小學部學生榮譽制度推動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08 月 26 日修正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九十六府法三字第 09630695700 號令「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準則」第 5 條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建立「能知能行」的生活習慣，增進群性發展的能力。
- (二)培養兒童的成就感和榮譽心，強化兒童的自信心，激發學童學習潛能。
- (三)獎勵學生優良行為，並鼓勵學生發揮自動自發的精神與態度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小學部一至六年級學生(含雙語班)

四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配合班級經營、各科教學及學校相關活動，以獎勵代替懲罰，以表揚代替責難，積極樹立兒童行為典範。
- (二)以全校學生為對象，側重德育及群育表現，凡合乎給獎標準者即給予鼓勵。
- (三)本校教職員共負輔導之責，推展榮譽制度，獎勵方式勿濫勿苛，以發揮實效。

五、實施要點：

(一)獎勵方式：

- 1.口頭獎勵：學生有優良行為，隨時予以口頭讚賞獎勵。
- 2.榮譽貼紙：期初發放每位學生 1 張榮譽集點卡（內有 25 格），可跨年級使用。凡有優良行為足以獎勵者，給予 1 張榮譽貼紙獎勵。
- 3.榮譽獎狀：每積滿四張榮譽集點卡，將獲頒「復興品德榮譽獎狀」並於兒童朝會頒獎表揚。
- 4.榮譽點數：獲頒「復興品德榮譽獎狀」者，給予榮譽獎勵 50 點，存至學生證，可至福利社兌換等值 50 元學用品。

(二)獎勵事蹟：

- 1.拾金不昧者。
- 2.擔任糾察隊、衛生隊、環保隊等志工認真盡責，工作成效良好者。
- 3.擔任自治市幹部、班級幹部，負責熱心者。
- 4.熱心學校公益，主動維護學校環境整潔、設備安全、熱心服務者。

- 5.在班級有良好的善行美德表現或偏差行為有顯著進步者。
- 6.主動協助同學解決困難足以獎勵者。
- 7.路隊、校車隊行為表現優良足以獎勵者。
- 8.其他正向表現足以為同學之學習模範者。

(三)獎勵方式：

- 1.教師部分：依各班導師與任課老師規定之班規或班級榮譽制度為換發標準，每天每位老師給每生以不超過 1 張榮譽貼紙為原則。
- 2.行政部分：由承辦處室依依據學生優良行為予以獎勵之。每天每位行政老師給每生以不超過 1 張榮譽貼紙為原則。

六、實施附則：

- (一)導師每學期擁有 1200 張的榮譽貼紙，作為班級導師獎勵學生用。
- (二)行政人員、科任教師每學期擁有 1200 張的榮譽貼紙。
- (三)教師及行政人員依其權限核發學生之表現榮譽貼紙，切勿浮濫。

七、本要點於行政會議中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